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140號

主旨：因應近期國際屈公病及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疫情嚴峻，請會員旅行社，應依規定落實相關防疫檢疫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8月12日觀業字第114091696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8月7日疾管檢字第1142100216號函辦理。
2. 因應目前國際旅遊熱潮，為降低境外移入蚊媒傳染病威脅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旅客於旅行前、旅行中及返國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 - (1)旅行前：事先瞭解目的地疫情資訊，審慎安排行程，提供傳染病相關衛教資訊，並提醒團員前往流行地區，應自備防蚊液及採取自我防護措施，避免蚊蟲叮咬，包括：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於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藥劑、居住於具紗窗及紗門且衛生設備良好的房舍等。
 - (2)旅途中或返國入境時：如團員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或關節痛等疑似症狀，應主動通報機場檢疫人員並說明TOCC（旅遊史、職業史、接觸史及群聚史），檢疫人員將進行健康評估並給予衛教宣導，必要時進行抽血檢驗且轉介衛生局啟動必要防疫措施。
 - (3)返國後：提醒團員於返國兩週內，如出現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近期旅遊史，以利醫師早期診斷、通報及治療。
3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
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
識別碼:C1518C3277 發文字號:1140916964

理事長

蔡宗佑